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

107 年 12 月 24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訂定

一、依據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｣與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(特殊教育、藝術才能班)課程實施規範｣，特訂定本實施規定。

二、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，以拓展學生學習面向、結合學校特色活動及相關議題進行教學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，並落實學生自主學習為原則。

三、依據學校校內外資源條件、學生興趣與需求，並結合社區特性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作為學生自主學習、選手培訓、充實(增廣)/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、特殊需求課程等運用。

四、彈性學習時間得以全學期授課、短期性授課或指導及學生自主學習等方式實施，全學期授課以發展學校特色及銜接學生未來進路之相關議題為主軸，並規劃充實(增廣)/補強性教學等課程為主。

五、以各年級分別實施為原則；全學期授課應配合學校課程、排課需求和師資安排，依同科跨班、同群跨科及等模式規劃。

六、全學期課程應詳列開設年段、課程名稱、每週節數、開設週數、實施對象、教學綱要及師資規劃等內容，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且須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七、學校特色活動可辦理例行性、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，其內容包括活動名稱、辦理方式、時間期程、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，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八、彈性學習時間得就代表學校參加縣級、全國性或國際性以上競賽之選手，安排指導教師實施培訓，並依實際指導節數支給鐘點費。

九、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，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給付鐘點費。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；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。

十、本實施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